

2015^年 司法考试 众合名师通关笔记

民法

众合教育 / 组编 孟宪贵 / 著



体系化 + 图示化，司考民法全拿下

这是一堂活的课堂的笔记

这是一本名师亲手为你书写的笔记

这是一套司考通关必备的笔记

2015^年 司法考试 众合名师通关笔记

民法

众合教育 / 组编 孟宪贵 /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 / 孟宪贵著;众合教育组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 12

(2015 年司法考试众合名师通关笔记)

ISBN 978 - 7 - 5118 - 7351 - 4

I. ①民… II. ①孟…②众… III. ①民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92503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睿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18.5 字数/467 千

版本/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7351 - 4

定价:4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言

亲爱的读者,当你翻开这本书时,相信你已经开启了属于自己的2015年司法考试备考之旅。兵者云:“知己知彼,百战不殆。”在正式进入具体知识的学习之前,让我们先来了解一下司法考试的基本概况。第一,分值情况。司法考试总分600分(360分过关,放宽地区除外),共4张试卷。第二,题型情况。试卷一、试卷二、试卷三为客观题(每卷共100题,包括50道单选题、35道多选题和15道不定项选择题),试卷四为主观题(共7题,一般包括2道论述题和5道案例分析题)。第三,科目情况。在国内的所有考试中,司法考试所考查的科目是最多的,没有之一,共考查15个科目,分别是民法、刑法、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商法、经济法、法理学、宪法、法制史、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读到这里,我想你已经感受到了司法考试的难度。第四,报名及考试时间。司法考试的报名时间为每年的6月底7月初,考试时间一般安排在9月的第二周或第三周的周六日举行。第五,分数查询时间。考生一般可以在当年11月20日左右查询自己是否已经通过司法考试。

司法考试是对考生综合素质的考查,不仅仅是法学素养,更重要的是生理和心理的双重煎熬。在整个备考过程中,你会遇到前所未有的迷茫、无助、孤独和惶恐。因为有两个问题就像“幽灵”一样伴随你备考的始终:第一,前学后忘。由于科目多,同一学科前一遍复习与后一遍复习中间会相隔至少一周的时间。因此,在后一遍复习时,你会感觉前一遍复习的内容几乎已经忘光,顿时让你备感焦虑。越是临近考试,这种焦虑越是强烈。第二,看书一看就会,听课一听就懂,做题一做就错。因为当你自信满满地认为已经掌握了书中以及老师上课时所讲内容,想大显身手一把,证明自己能做对题目时,那些真题却着实让你感受到了什么是“过于自信”。并且同一道真题,第一遍错,第二遍错,第三遍还是错,上一遍怎么错,这一遍还是怎么错。顿时让你开始怀疑自己的“智商”是否出了问题,让你开始怀念你的“曾经”(想当初高考时怎样怎样)。在此,我要提醒读者,对于上述两个问题是每一个参加司法考试的考生都会面临的问题,切勿自暴自弃、怀疑自己的能力。

要想战胜司考,其实也并非难事。司法考试说到底就是“在简单的重复中得到升华”。顺利通关需牢记6个字,即“方法+时间+坚持”。对于方法而言,通常采用三步走战略复习:第一阶段,看教材同时做同步练习题;第二阶段,狂做历年真题;第三阶段,背诵讲义及自己做错的题目。而对于时间而言,根据多年的授课经验以及对众合教育已过关学员的分析表明:一个一般基础的考生要想一次性通过司法考试至少要付出6个月的时间来复习。最后,“坚持”二字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不管你是学生还是社会人员,在备考的道路上总有这样或那样的理由让你不再继续复习或暂停复习。可是,我想和你说的是:成功的道路上从来不拥挤,因为坚持的人不多。2014年司法考试实际报名人数约45.4万人,可是,又有多少能够坚持到最后呢?请记住:“当你摇摇欲坠的时候,已经有很多人倒下了。”

最后,希望这本《众合名师通关笔记——民法》能够帮助你夯实民法基础,在民法这个学科中取得好成绩,一举通过2015年国家司法考试。同时,衷心地感谢你的信任和支持,选择这本书作为备考资料。在阅读过程中,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在我的新浪微博:@众合孟宪贵上留言,欢迎批评指正。

2014年9月15日,天津滨海机场,初稿

10月12日,天津滨海新区,定稿

目 录

民法学科地位及备考方法 / 001

第一部分 民法总论

第一讲 民事法律关系 / 005

一、民事法律关系与非民事法律关系的区分★★ / 006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 008

三、民事权利★★ / 009

第二讲 民事主体 / 018

一、自然人★★ / 018

二、法人★★★ / 030

三、其他组织 / 034

第三讲 民事行为 / 037

一、法律行为 vs 事实行为★★ / 038

二、民事行为的效力★★★ / 039

三、特殊的民事行为★★ / 048

第四讲 代理制度 / 052

一、代理的基本原理★★ / 052

二、复代理★★ / 055

三、无权代理 vs 表见代理★★★ / 056

四、间接代理★★ / 058

第五讲 诉讼时效 / 061

一、诉讼时效的基本原理★★ / 061

二、诉讼时效中止 vs 诉讼时效中断★★★ / 066

第二部分 物权法

第一讲 物权的基本原理 / 071

一、物权的客体与效力★★ / 071

二、物权的保护★★ / 073

第二讲 所有权 / 076

第一节 物权变动 / 076

一、物权变动的法定分类体系 / 076

二、物权变动的学理分类体系 / 091

第二节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 091	
一、共有权 / 092	
二、成员权 ★★★ / 092	
三、关于“住改商”问题 / 093	
四、关于业主撤销权问题 / 093	
五、物业服务合同及其纠纷解决★★ / 093	
第三节 共有 / 094	
一、按份共有与共同共有的判断 / 094	
二、按份共有★★ / 094	
三、共同共有★★ / 096	
第三讲 占有制度 / 098	
一、占有的分类 / 098	
二、善意占有与恶意占有 ★★★ / 099	
三、占有保护请求权与物权请求权 / 101	
第四讲 用益物权 / 102	
一、地役权与相邻关系★★ / 102	
二、地役权的三种转让情形(“转弯模式”) ★★★ / 103	
第五讲 担保物权 / 106	
第一节 担保物权基本原理 / 107	
一、优先受偿权★★ / 107	
二、物上代位性 / 108	
第二节 抵押权 / 108	
一、抵押物★★ / 108	
二、抵押权的设立和生效★★ / 109	
三、动产浮动抵押★★ / 110	
四、抵押权顺位★★★ / 111	
五、抵押物的提前转让★★★ / 112	
六、抵押权的放弃★★ / 113	
七、抵押权的实现 / 113	
八、抵押权与租赁权的冲突解决 / 114	
第三节 质押权 / 114	
一、动产质权 / 114	
二、权利质权 / 116	
第四节 留置权 / 117	
一、留置权的概况 / 117	
二、留置权的适用条件 / 117	
三、留置权的消灭 / 118	
第五节 保证 / 118	
一、保证合同 / 118	
二、保证方式 / 119	
三、共同保证★★★ / 120	



- 四、保证范围/121
- 五、保证的从属性/121
- 六、保证期间/123
- 第六节 定金制度/125
 - 一、定金的判断/125
 - 二、定金合同/125
 - 三、定金罚则/126
- 第七节 物保与人保的关系/126

第三部分 债法总论

- 第一讲 债的法定分类体系/128
 - 一、单方允诺之债★★★/128
 - 二、不当得利★★★/129
 - 三、无因管理★★★/131
- 第二讲 债的学理分类体系/133

第四部分 合同法总则

- 第一讲 合同法基本原理/136
 - 一、合同法的适用范围/136
 - 二、合同的十种学理分类★★/137
- 第二讲 缔约过失责任/142
 - 一、缔约过失责任的基本原理/142
 - 二、缔约过失责任的类型★★/143
- 第三讲 合同的成立/145
 - 一、要约 VS 要约邀请★★/145
 - 二、要约与承诺★★/146
 - 三、合同成立的时间和地点★★/150
- 第四讲 合同的内容/151
 - 一、合同的必备条款★★/151
 - 二、合同的主要条款★★/151
 - 三、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151
 - 四、格式条款★★★/151
- 第五讲 合同的变更/154
 - 一、债权让与★★★/154
 - 二、债务承担★★/157
 - 三、债权债务的概括承受★★/158
- 第六讲 合同的保全/160
 - 一、代位权★★★/160
 - 二、撤销权★★★/162
- 第七讲 合同的履行/166
- 第八讲 违约责任/168

- 一、违约责任的特征和归责原则★★/168
- 二、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169
- 三、违约责任的五种形式★★★/169
- 第九讲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173
 - 一、合同解除★★★/173
 - 二、抵销★★/177
 - 三、提存★★/178
 - 四、免除★/179
 - 五、混同★/180

第五部分 合同法分则

- 第一讲 买卖合同/181
 - 一、买卖合同的基本原理/181
 - 二、标的物转移时间/182
 - 三、孳息归属/184
 - 四、风险负担★★★/184
 - 五、三类特种买卖合同★★/186
- 第二讲 供水、电、气、热力合同/189
- 第三讲 赠与合同/191
 - 一、赠与合同的概念和性质/192
 - 二、赠与人的撤销权/192
 - 三、赠与人的法定解除权/192
 - 四、赠与人的义务/192
- 第四讲 借款合同/194
 - 一、借款合同的概念和分类/194
 - 二、商业借贷与民间借贷的区别/195
- 第五讲 租赁合同/196
 - 一、租赁合同的基本原理/196
 - 二、承租人的权利和转租/198
 - 三、无效租赁合同/200
 - 四、租赁合同中的解除权/201
- 第六讲 承揽合同/203
 - 一、承揽合同的基本原理/203
 - 二、定作人的任意解除权/204
- 第七讲 建设工程合同/205
 - 一、建设工程合同的基本原理/205
 - 二、建设工程合同中的四大禁止行为和承包人的优先权/205
 - 三、建设工程合同中的诉讼地位/207
- 第八讲 融资租赁合同/208
- 第九讲 技术合同/210
 - 一、技术合同的概念和性质/210



- 二、技术成果的权利归属 / 210
- 三、技术合同无效的特殊规定★★★ / 212
- 四、技术开发合同 / 212
- 五、技术转让合同★★ / 213
- 六、技术咨询与服务合同 / 214

第十讲 运输合同 / 215

- 一、运输合同的概念和性质 / 215
- 二、客运合同与货运合同 / 215

第十一讲 行纪合同 / 218

- 一、行纪合同的概念和性质 / 218
- 二、行纪合同的特征 / 219
- 三、行纪合同中的留置权 / 219

第十二讲 委托合同 / 220

- 一、委托合同的基本原理 / 220
- 二、委托合同与行纪合同 / 221

第十三讲 保管合同 / 223

- 一、保管合同的概念和性质 / 223
- 二、保管人的义务 / 223
- 三、寄存人的义务 / 224
- 四、保管合同与仓储合同★★ / 224

第十四讲 居间合同 / 226

- 一、居间合同的概念和性质 / 226
- 二、居间人的义务 / 226
- 三、委托人的义务 / 227

第十五讲 仓储合同 / 228

- 一、仓储合同的概念和性质 / 228
- 二、保管人的义务 / 228
- 三、存货人的义务 / 229

第十六讲 旅游合同 / 230

- 一、旅游合同的概念和性质 / 230
- 二、权利义务的转让 / 231

第六部分 侵权责任法

第一讲 侵权责任法的基本原理及七种特殊主体责任 / 232

- 一、侵权责任法的基本原理★★ / 233
- 二、监护人责任★★ / 237
- 三、教育机构责任★★ / 238
- 四、用工责任★★ / 240
- 五、帮工责任★★ / 242
- 六、定作人责任★ / 243
- 七、安保义务人责任★★ / 244

八、网络服务提供者责任★★/245

第二讲 八类具体人格权侵权责任及共同侵权责任/247

一、八类具体人格权侵权责任★★★/247

二、精神损害赔偿★★★/251

三、共同侵权★★/253

第三讲 七种典型侵权责任/256

一、产品责任★★★/256

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259

三、医疗损害责任★/260

四、环境污染责任★★★/261

五、高度危险责任★/262

六、饲养动物损害责任★★★/263

七、物件损害责任★★/265

第七部分 婚姻法和继承法

第一讲 婚姻法/267

一、结婚/267

二、效力有瑕疵的婚姻/268

三、夫妻财产制/270

四、离婚/272

第二讲 继承法/276

一、继承法的基本原理/276

二、继承权/277

三、继承方式/279

四、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283

五、法定继承、遗嘱继承、遗赠、遗赠扶养协议的适用关系★★/284

民法学科地位及备考方法

民法作为司法考试 15 个学科中分数最高者,自 2011 年起,稳定维持 92 分左右的分值。该 92 分的具体分布情况见下表:

部 分	分 值
民法总论	10 分左右
物权法与担保法	20 分左右
债法总论与合同法	40 分左右
侵权责任法	6 分左右
婚姻继承收养法	5 分左右
知识产权法	11 分左右

对于这 92 分的民法备考,我们自始至终要牢记 6 个字,即“体系化、图示化”。“体系化”解决“学知识”的问题;“图示化”解决“做题目”的问题。从本质上而言,我们在整个司法考试备考过程中就是在解决“学知识与做题目”这两个问题,更重要的是如何把二者结合在一起,把所学知识在短期内迅速转化成得分的能力。

为什么要“体系化”呢?原因有二:第一,民法本身就是一个体系性非常强的学科,如果头脑中没有清晰的体系,在学习过程中就会陷入一片混乱之中。因此,在备考之初就必须树立民法的体系。第二,多年的教学经验表明,一个考生能否通过司法考试以及以多少分通过司法考试,起决定性作用的就是前三张试卷中的 35 道多项选择题,对于民法这个学科来说也不例外。而多项选择题往往考查的知识点在 2~4 个之间,稍不留神,哪怕只是一个选项不懂,一个 2 分的多选题就答错了。因此,要想答对这类题目必须在树立体系的前提下,学会相关知识点之间的“串联学习”。

为什么要“图示化”呢?原因也有二:第一,司法考试中民法的试题往往当事人比较多、法律关系比较复杂,在考场上高度紧张的情况下,必须要学会快速“图示化”,将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清晰地展现在自己的面前。第二,司法考试中民法的试题往往是出题者“编”出来的,而非现实发生过的。既然题目是“编”出来的,那出题者必然要用“关键词”的方式来提示应试者,他想考什么知识点。因此,在备考的过程中以及考场上要养成找“关键词”的习惯,在找到“关键词”之后,迅速“图示化”。

总而言之,从今天起,让我们带着“体系化、图示化”的思路来开启 2015 年国家司法考试民法的学习。让你大声告诉同桌:“民法,so easy!!!”



民法学体系框架图

带着“体系化”的学习方法,我们先来学习民法学的体系,见上图。

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最早提出了公法与私法的划分。民法作为私法,它是以保护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为其终极目标。因此,民法的整个体系构建就是以民事权利作为核心的。民事权利按照权利的内容和性质来划分,分为财产权、人身权和综合性权利(财产性+人身性)。

财产权部分总体分值为60分左右,乃司法考试的绝对重点。财产权由两大支柱构成,即静态



财产权物权和动态财产权债权。作为静态财产权的物权,根据《物权法》第2条第1款的规定,调整财产的归属和利用关系。与此相对应,动态财产权债权调整财产的流转关系。

我们先来看物权的体系。根据物的归属状态的不同,将物权分为自物权、他物权和占有(准物权)。第一,自物权即所有权,是最完整的物权,能够对一个物的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全面予以控制和利用。第二,他物权又由两部分构成:(1)用益物权,单纯控制和利用一个物的使用价值;(2)担保物权,单纯控制和利用一个物的交换价值。第三,占有作为一种准物权,只是一种事实状态或事实管领力而非一种权利。在所有权项下,司法考试共考查4个方面,用口诀来表述即“物、建、共、邻”。“物”代表物权变动(所有权项下每年必考之考点);“建”代表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由专有权、共有权和成员权三部分构成);“共”代表共有制度(由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两部分组成);“邻”代表相邻关系(主要考查相邻关系与用益物权项下的地役权的区分问题)。在用益物权项下,司法考试亦考查4个方面,用口诀来表述即“城市一个,农村俩,还有一个地役管全家”。“城市一个”代表建设用地使用权(在司法考试范围内方在《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进行考查);“农村俩”代表宅基地使用权(解决农村住的问题,从未考过,了解即可)和土地承包经营权(解决农村吃的问题,属于“公示对抗主义”,考查重点之一);“还有一个地役管全家”代表地役权(用益物权制度中的决定重点,几乎每年必考)。在担保物权项下,司法考试共考查3个物保方式,即抵押权(客体为不动产和动产)、质押权(客体为动产和权利)和留置权(客体为动产)。综上所述,物权的体系我们已构建完毕。

我们再来看债权的体系。根据债的发生原因的不同,将债权分为意定之债和法定之债。第一,意定之债即单方允诺之债(最典型的乃悬赏广告)。第二,法定之债,又包括4类即侵权之债、不当得利之债、无因管理之债和缔约过失之债。综上所述,债权的体系我们亦构建完毕。

甲与同学打赌,故意将一台旧电脑遗留在某出租车上,看是否有人送还。与此同时,甲通过电台广播悬赏,称捡到电脑并归还者,付给奖金500元。该出租汽车司机乙很快将该电脑送回,主张奖金时遭拒。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 A. 甲的悬赏属于要约
- B. 甲的悬赏属于单方允诺
- C. 乙归还电脑的行为是承诺
- D. 乙送还电脑是义务,不能获得

【答案】_____①

人身权亦由两大支柱构成,即人格权和身份权。

我们先来看人格权的体系。人格权分为2类,即一般人格权和具体人格权。考试中不涉及一般人格权的问题,只在《侵权责任法》中考查8类具体人格权侵权责任,该8类具体人格权侵权责任用口诀来表述,即“生、身、健;姓、肖、名;荣、隐”。其中,“生”代表生命权;“身”代表身体权;“健”代表健康权;“姓”代表姓名权;“肖”代表肖像权;“名”代表名誉权;“荣”代表荣誉权;“隐”代表隐私权。其中,“生、身、健”三项属于物质性人格权,即自然人独有;其余五类“姓、肖、名、荣、隐”属于精神性人格权;姓名权属于自然人独有(法人叫“名称权”)、肖像权属于自然人独有、名誉权乃自然人和法人均享有、荣誉权亦属于自然人和法人均享有、隐私权属于自然人独有(法人叫“商业秘密”)。综上所述,自然人和法人均享有人格权,只是二者所享有人格权的具体类型有所不同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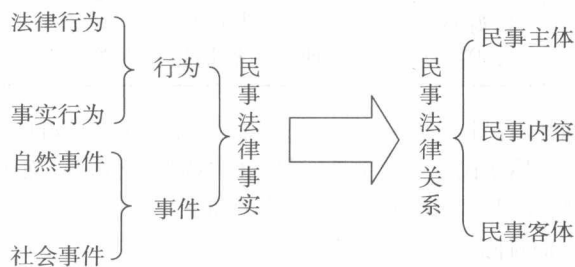
① B。虽然在理论界关于“悬赏广告”的性质一直存在“单方允诺说”和“要约说”两种学说,且持“要约说”观点者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合同法解释(二)》)第3条作为理论支撑。但在司法考试范围内,命题者一直坚持“单方允诺说”。请考生务必牢记结论:悬赏广告是单方允诺行为。

我们再来看身份权的体系。身份权的体系可用一个口诀来表述,即“上有老、下有小、旁边配偶不能少”。即配偶权、亲权和亲属权,最重要的即“配偶权”在《婚姻法》中进行考查。

另外,综合性权利,即该权利本身既包括财产性的属性又包括人身性的属性,项下有三个权利,分别是知识产权(又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继承权(即遗产的取得以人身性为前提)、成员权(又称为“社员权”,最典型的即《公司法》中的股权)。

综上所述,我们对民法这个庞大的体系就有了深刻的理解。在今后的复习过程中,我们就可以看到自己在哪个方面还有不足,做到有的放矢。

第一部分 民法总论



民法总论体系框架图

民法总论部分是整个民法学中最为抽象部分,但实质上是由两个核心概念构成,即民事法律事实和民事法律关系。用一句话来表述二者的关系,即民事法律事实推动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例:根据我国《合同法》第2条第1款的规定,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该条回答了这样一个问题:何为合同关系?虽然《合同法》规定了合同关系,但是如果现实生活中无一人实施合同行为,即完全为“自给自足式”的生活。那么,合同关系将永远不会产生。一言以蔽之,要想有民事法律关系,必须先有民事法律事实。

第一讲 民事法律关系

复习提要

本讲主要涉及三个问题:(1)民事法律关系与非民事法律关系的区分;(2)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3)民事权利。三者构成了民事法律关系的最基本考点,在考试中往往排列在试卷三单选题第1题或多选题第1题。特别是民事法律关系与非民事法律关系的区别考查频率最高,考生在复习时需重点掌握。

一、民事法律关系与非民事法律关系的区分★★

[归纳总结] 民事法律关系 vs 非民事法律关系。

项目	内 容
四类典型的非民事法律关系	(1) 自然现象(如日出、日落、刮风、下雨等); (2) 人自己的活动(如起床、睡觉、散步、读书等); (3) 道德领域调整的关系(如恋爱、宗教、同学、同事、同乡、师生、朋友等); (4) 好意施惠关系(①邀请同看演出、比赛或旅游;②请客吃饭;③火车过站叫醒;④搭便车;⑤顺便帮邻居清扫积雪等)

民法作为调整市民社会关系的一种方式,其调整范围实则相当有限。我们在民法学的体系部分所学到的关系均属于民事法律关系,受民法的调整,此乃“正面规定”。但在现实生活中并非事事均受民法的调整,在司法考试范围内一般认为如下4类情形属于典型的非民事法律关系,不受民法的调整,此乃“反面排除”。

1. 自然现象。如每天太阳的东升西落、刮风、下雨等均不受民法调整,更不会产生任何民事法律关系。

2. 人自己的活动。如每天几点起床几点睡觉、白天的散步、读书等亦不受民法调整。

3. 道德领域调整的关系。该条为考试的重点,考生须重点关注。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大量的社会关系由道德进行调整。我们在此举两个最为典型的例子。



例1: 恋爱关系。“恋爱关系”是世界上最为复杂的关系之一:你是否恋爱? 什么时候恋爱? 和谁恋爱? 和男士恋爱还是和女士恋爱? 这些问题太过复杂,民法不可能事无巨细地进行规定。如张三(女)对李四(男)说:“如果你今年通过司法考试,我就嫁给你。”或张三(女)对李四(男)说:“如果你考上研究生,我就嫁给你。”凡此种种,都由道德进行调整,如张三确实通过司法考试或考上研究生,李四反悔,张三不得向李四主张损害赔偿。



例2: 朋友关系。在日常生活中,我们会与身边人产生各种关系,如同学、同事、同乡、师生、朋友等。我们以朋友关系为例,如在2014年世界杯期间,甲对好友乙说:“我有可靠消息,德国队与巴西队这场球赛的结果必然是2:1。”乙听后信以为真,于是押重金。结果德国队以7:1大胜巴西队。此时,乙可否向甲主张损害赔偿? 结论显然是不可以。原因很简单,此乃朋友关系,民法不予调整。

4. 好意施惠关系。该条最受命题者青睐,考生必须逐一掌握,深刻领会其中的关系。

(1) 邀请同看演出、比赛或旅游。相约出游、打篮球、踢足球、游泳等均属于民法中的“自担风险”行为,民法不予调整。



例1: 孟某答应要带刘某去看一部热播的电影,但由于工作较忙“爽约”或由于路上堵车而“迟到”。此时,刘某可否向孟某主张损害赔偿呢? 结论仍然是“不可以”。



例2: 张某参加李某组织的自助游活动(俗称“驴友”),在旅游过程中因“雪崩”而死亡。此时张某能否要求组织者李某赔偿呢? 不可以。

(2) 请客吃饭。其中又包含三种情形:

①爽约。



例: 甲对乙说:“我儿子如果考上重点大学,我一定请你喝酒。”后甲子果然考上重点大